

表 A.0.7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东榆 3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DYGF-ZHJL-TZD-004

致：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经理部）

事由：关于进场管桩质量事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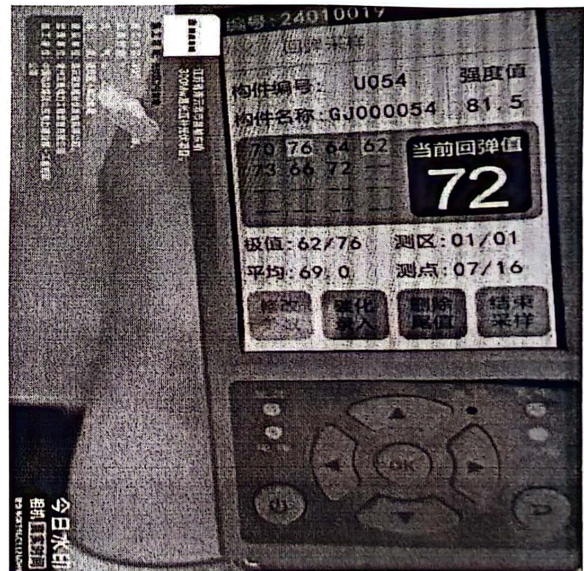
内容：

2024 年 06 月 09 日经监理部人员对 3 号塘进场管桩材料进行了检查，发现进场管桩材料强度未达到 C80，个别管桩桩身蜂窝孔洞较多，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不能满足施工条件。

要求现场禁止使用强度不够的管桩进行沉桩作业，总包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管桩采取退场处理措施。并杜绝后期发生此类事件。

限期 1 日内整改回复。

问题照片：

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（签字）：
日期：2024.06.09
监理项目部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